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3招後0725-0730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 (<https://www.fhj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 (<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 自行下載使用。

二、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具結書、簡要自傳等(無違反教師法等規定具結書，錄取後補簽)。

三、報名日期、時間(採線上報名)：

3招後0725報名期限：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5日(星期五)08:00止

3招後0725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mb6M5Gbh8WWMuqkR69>

3招後0728報名期限：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8日(星期一)08:00止

3招後0728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SAEuxmN1Yz5Sq4Fc9>

3招後0729報名期限：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9日(星期二)08:00止

3招後0729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E6C8bKqo94rZakkt7>

3招後0730報名期限：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星期三)08:00止

3招後0730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nQW4Hce44TXYCKqFA>

四、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理教師缺額表

序號	科目	事由	聘期	名額	備註
19	理化	懸缺	一學年	1	原缺額考上正式
24	健教	懸缺	一學年	1	原錄取放棄
27	國文	懸缺	一學年	1	新增缺額
28	表演藝術	懸缺	一學年	1	新增缺額
29	健教	懸缺	一學年	1	新增缺額(0728為第1招、0729為第2招、0730為第3招)

註：若係擔任代理留職停薪教師課務，於該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鐘點兼代課缺額表(織創、協助行政減授、計畫減授所產生之節數)

序號	科目	事由	聘期	名額	備註
1	國文	鐘點兼代課	一學年	2	5個班(10節、15節)
2	數學	鐘點兼代課	一學年	1	約12節
4	生物	鐘點兼代課	一學年	1	每位約12節
5	童軍	鐘點兼代課	一學年	1	約16節
6	家政	鐘點兼代課	一學年	1	約8節
9	資訊科技	鐘點兼代課	一學年	1	約16節
10	體育	鐘點兼代課	一學年	1	約16節
12	閩南語	鐘點兼代課(教支)	一學年	1	11節(週一整天，週五上午)可拆分

一學年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整學年鐘點代課教師，自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聘至115年6月30日，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

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等規定，鐘點費每節378元。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缺額。)

五、甄選條件、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或「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科目 報名資格	代理序號19-28 鐘點兼代課序號1-12	代理序號29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皆可報考	7/28報名者
符合1、2其中之一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閩南語需要有教支證、中高級檢定合格。	皆可報考	7/29報名者
符合1、2、3其中之一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閩南語需要有教支證、中高級檢定合格。	皆可報考	7/30報名者

六、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 試教：10分鐘，佔50%（請自備教具與教材，各科皆試教10分鐘）。

(二) 口試：10分鐘，佔50%。

(三) 試教或口試原始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 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報名日前三個月內）者。
- 2、具原住民身分者。
- 3、修畢特教3學分者。
- 4、依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七、報名程序：

(一)依報名梯次提交報名表單。

(二)應繳證件(請將報名表與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依下列順序排列，以A4大小合併存成「一個PDF檔」於報名表單中上傳，檔名取名為「○○科代理/鐘點教師-姓名」，例如國文科代理教師-王小明)：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

3、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具國民中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4、合格教師證書。(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請繳交修畢證明書)

5、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報名日前三個月內)。

6、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開具日期在報名日前三個月內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7、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

8、簡要自傳。

9、具結書

(四)免收報名費。

八、甄試日期、時間(採線上報名、實體甄試)、

3招後0725甄試日期、時間：114年7月25日(星期五)13時起(試教、口試)。

3招後0728甄試日期、時間：114年7月28日(星期一)13時起(試教、口試)。

3招後0729甄試日期、時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3時起(試教、口試)。

3招後0730甄試日期、時間：114年7月30日(星期三)13時起(試教、口試)。

九、甄試報到地點：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懿芳樓2樓芳207教室

十、錄取公告：甄試當日晚上19時前公告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教師甄試」內容為主，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成績複查於公告次日8時至9時止(遇例假日順延)，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十一、報到日期：代理及代課教師：依錄取公告分批辦理報到(遇例假日順延)，攜帶所有證明文件正本(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及台新銀行存摺影本(存摺可後補)，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代理教師同時完成簽約，逾期以棄權論。(經錄取報到後須參加本校新進教師暨代理教師研習，時間8/26下午13:00)

十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四、經錄取進用人員之課務編排，依本校實際需求狀況排定。

- 十五、 代理教師於任教期間，如有不稱職或教學不力而有具體紀錄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 十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門首公佈欄及上網公告。
- 十七、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 十八、 申訴專線：02-29289493轉210。

114 學年度福和國中教科書版本

5.15~5.22 各領域評選 6.16 課發會通過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翰林	翰林	康軒
英語	佳音 (翰林代理)	佳音 (翰林代理)	佳音 (翰林代理)
數學	康軒	翰林	翰林
社會	翰林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翰林	康軒	翰林
科技	翰林	康軒	翰林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康軒	翰林
藝術	翰林	康軒	奇鼎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康軒
閩南語	長鴻	長鴻	

客語海陸腔與四縣腔教材則向國教署申請，可免費提供本校開課之數量。手語及新住民亦都向政府申請公編版本使用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擇一勾選): 代理教師一科目: _____ (限填一科)

備取人員有意願擔任同一類科鐘點代課教師, 是 否

鐘點代課教師一科目: _____ (限填一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照片
				/ /	
現職			手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H):() (O):()	
一、 收 件 、 初 審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_____年 月 日 _____科 _____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次甄選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報名日前三個月內) 6.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7.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依簡章九(二)辦理。				收件核章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二、 資格 複審	合格 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複審核章
三、 甄試證 編號		經辦人核章	四、 收費	免收	經辦人核章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科目：_____ 姓名：_____（不超過2頁）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二、您的教學理念：

三、服務經歷（含任職科別或導師年級、行政工作）：

四、您對教師專業自主、專業成長之看法：

五、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

六、您對導師職責之具體作法：

七、您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及對本校的期許。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版本)第 31 條及第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規定，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已錄取及任用者，應予解聘)，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